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方興地產

###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租賃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包括為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界定及詳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設定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3.95億元及人民幣4.41億元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新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以及進行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設定人民幣17.7億元的建議上限；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羅東江

香港，2011年12月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票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副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東江先生（主席）、李雪花女士（副主席）及李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